## 关于对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5 号

##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持有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运达股份")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,200 万股,占运达股份总股份的 4.08%,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2019 年 4 月 16 日,你公司在运达股份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公开承诺"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%"。2020 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,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卖出 635 万股前述股份,超出前述承诺减持数量 35 万股,涉及金额约 537.8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## 2020年12月29日